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21年9月，银川中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中环”）与全资子公司宁夏欧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欧晶”）签署的《关于光伏制造产业配套服务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银川中环作为项目建设主体，负责配套厂房对应的土地购置、厂房土建工程（不含动力设备及动力系统等其他配套设施）及附属设施建设，由宁夏欧晶购买仅应包含协议约定的建设所涉土地、房产以及附属设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配套厂房已完成建设并具备资产转让条件，宁夏欧晶拟向银川中环购买其位于银川市西夏区光明西路58号的土地使用权、厂房等建筑物（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程序，银川中环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宁夏宇川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宁宇川市估【2025】字第508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9,715.12万元（含税）。本次交易将通过宁夏科技资源与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实施，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9,715.12万元（含税），挂牌期满后根据意向受让方征集结果确定最终交易方式，最终交易金额以双方后续签订的《资产交易合同》为准。

2、本次购买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资产交割、办理过户手续等。

4、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正式签署协议并根据协议完成款项支付、办理交付等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银川中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二期 2 号楼 308 室

4、法定代表人：郭弘钧

5、注册资本：60,020 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LLBN5F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	99.9667%	60,000
2	宁夏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0.0333%	20

9、截至公告披露日，银川中环与公司十名股东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信用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银川中环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50GW(G12)太阳能级单晶硅材料智慧工厂厂房及相关配套项目二期厂房

标的资产	权利人	标的资产地址	不动产权证	建筑面积/土地使用权 (m²)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挂牌转让底价(含税)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银川中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川市西夏区光明西路 58 号	宁(2024)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77657 号	共有宗地面积:43,108.58 /房屋建筑面积:22,644.12	-	9,715.12 万元
其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用地)		土地坐落:西夏区六盘山路以北、规划二号线路以西	宁(2024)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74337 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43,108.58	2071 年 5 月 18 日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3、用途：为全资子公司宁夏欧晶购买的项目建设所涉土地、房产以及附属设施，为其生产经营所需。

4、交易标的权属情况：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司法查封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权利限制。

(二) 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本次拟购买资产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程序，银川中环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宁夏宇川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出具宁宇川市估【2025】字第 508 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9,715.12 万元（含税）。本次交易将通过宁夏科技资源与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实施，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 9,715.12 万元（含税），挂牌期满后根据意向受让方征集结果确定最终交易方式，最终交易金额以双方后续签订的《资产交易合同》为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夏欧晶尚未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资产交割、办理过户手续等。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前后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形。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宁夏欧晶购买资产事项为根据相关协议，由银川中环负责建设的宁夏欧晶所需厂房的土地购置、厂房土建(不含动力设备及动力等其他系统配套设施)、附属设施的购买事项，为全资子公司宁夏欧晶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双方签署协议并完成款项支付、办理交付等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